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　　黃曉薇律師
被　　告　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梅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錫麒律師
　　王炳人律師
複代理人　周銘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於民國107 年12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庭別欄關於「苗栗簡易庭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事第一庭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7日所為106年度重訴字第5號之民事裁定，原本及正本庭別欄關於「苗栗簡易庭」之記載，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歐明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18　日